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转发〈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组办〔2016〕2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，并务于6月23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教育厅人事教师处（申报材料文本在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 www.1000plan.org 下载，报送材料含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并附电子文档）。

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（含人文社科项目）、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（含非华裔外国人才）、外专项目、青年项目（含金融机构青年项目）、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项目，按行政隶属关系推荐申报；创业人才项目按属地原则推荐申报。其中，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申报。申报人选应少而精、优中选优，并重点考虑符合条件的省“千人计划”

引进人才。

联系人：吴辰旭、郭锐；电话：（028）86110578；

附件：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转发<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关于2016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

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转发
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 2016 年“千人计划”
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(川组办〔2016〕27号)

各市(州)党委组织部,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 2016 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组厅字〔2016〕26号)转发你们,并就做好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项目。除新疆、西藏项目外,我省可申报项目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(含人文社科项目)、创新人才短期项目(含非华裔外国人才)、创业人才项目、外专项目、青年项目(含金融机构青年项目)、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等 7 类。

二、申报重点。按照坚持标准、优化结构、宁缺勿滥的要求,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,注重向我省重点优势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倾斜,重点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,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、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。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（含人文社科项目）、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（含非华裔外国人才）、外专项目、青年项目（含金融机构青年项目）、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项目，按行政隶属关系推荐申报；创业人才项目按属地原则推荐申报。其中，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。请各市（州）、省直各部门特别是各牵头单位高度重视，抓紧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行业系统的推荐申报工作，于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人才办（其中，外专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项目，应分别报省外国专家局、文化厅汇总审核后，再统一报省人才办）。申报人选应少而精、优中选优，并重点考虑符合条件的省“千人计划”引进人才。中央在川单位引进人才通过国家部委申报的，请将申报材料抄送我们。

申报材料文本在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（www.1000plan.org）下载。报送材料含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并附电子文档。

联系电话：028—86602759、86603015，电子邮箱：scrcb@163.com。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6年6月8日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关于 2016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(组厅字〔2016〕26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，中央宣传部干部局、教育部人事司、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、文化部人事司、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组织部、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、中国科学院人事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、中国工程院办公厅、自然科学基金会计划局、国家外国专家局人事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：

为做好 2016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，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理念，更大力度实施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。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优化结构、宁缺勿滥”的要求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不断提高引才精准程度。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、国际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和我国人才结构

战略性调整需求，不断优化引才结构，向“十三五”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、新兴和战略性产业、核心技术倾斜，重点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，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、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。建立完善对业绩突出、影响大的全职回国“千人计划”专家的后续支持机制。探索建立柔性引用人才机制，坚持以用为本，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、不唯肤色引进人才，不求所有、不求所在、不拘形式用好人才。

二、申报项目及基本要求

（一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（含人文社科项目）。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在国内工作的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。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。其中，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，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国际关系、外交学、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。

（二）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（含非华裔外国人才）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。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、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

（三）创业人才项目。申报人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，创办的公司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。

（四）外专项目。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申报时一

一般应未全职在华工作，已经在华工作的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引进后应在华工作不少于3年、每年不少于9个月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。

（五）青年项目。引进主体为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、部分金融机构。申报人应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并有3年以上连续海外科研工作经历。引进后要求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

继续试点金融机构申报青年项目，引进规模控制在30人以内。引进主体为国有独资（国有控股）大中型金融机构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。除上述条件外，申报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，并有3年以上海外金融机构全职工作经历；属金融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，业绩突出，在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，有成为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。

（六）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；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；在世界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；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。引进后要求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5年。

（七）新疆项目、西藏项目。引进主体为在新疆、西藏的

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用人单位。创新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：从事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研究；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，在国内取得硕士学位人员需在国外连续工作 3 年以上；为所在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优秀人才，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。引进后全职在新疆或西藏工作至少 3 年。在新疆、西藏创业的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（八）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院校和国内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。引进规模控制在 30 人以内。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，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不超过 55 周岁。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的申报人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3 年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应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 3 年、每年不少于 2 个月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

以上项目申报人选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等其他资格条件，未作特别说明的，与此前批次要求相同。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。对有突出成绩或国家特需的人选，可突破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，应附破格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除创业人才外，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，应由学术(技术)委员会或类似机构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(技术)水平进行评价，通过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书面意向协议，再分别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。创业人才所在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要对申报人创办的企业实地核查后再报送有关申报材料。

(一)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短期项目。依托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引进的，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国家重点创新项目)》及相关材料，依托其他平台引进的，填写相应申报书及相关材料。国家科技计划引才按程序报科技部。中央部门所属各类用人单位报所属部门，经所属部门审核后分别报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国专家局等平台牵头组织单位。地方所属各类用人单位报所在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，由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统筹报上述平台牵头组织单位。

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短期项目的，可比照外专项目，按规定程序报国家外国专家局。

(二) 创业人才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创业人才)》及相关材料，按程序报所在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，由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对申报人创办的

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后，统筹报平台牵头组织单位。

（三）外专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外专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。中央在京单位，由单位外国专家管理部门报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，报国家外国专家局；其他用人单位，按属地原则报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外国专家局，经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同意后，报国家外国专家局。

（四）青年项目。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的申报人，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青年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。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报教育部汇总，中国科学院所属院所报中国科学院汇总，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报科技部汇总，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汇总，之后报自然科学基金会。省（区、市）所属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按程序报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，由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报自然科学基金会。同时，用人单位通过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青年项目）申报评审系统（<http://pingshen.1000plan.org>）上传相关材料。详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（www.1000plan.org）发布的申报须知。

金融机构的申报人，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青年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。中央管理或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管理的金融机构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，之后报中国人民银行。省（区、市）所属金融机构按程序报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，由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报行业主管部门

汇总审核，之后报中国人民银行。

（五）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经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专项办”）。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报教育部汇总，中国科学院所属院所报中国科学院汇总，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报科技部汇总，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汇总，省（区、市）所属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按程序报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汇总。

（六）新疆项目、西藏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新疆项目、西藏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按隶属关系报党委组织部，经审核后报专项办。

（七）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文化艺术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。中央部门所属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院校向所属部门申报，由部门报文化部。省（区、市）所属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院校及非公有制文化单位，按属地原则向所在省（区、市）文化主管部门申报，经省（区、市）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同意后，报文化部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关于 2016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情况的报告、申报书及附件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、国家“千

人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。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，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1 份和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1.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2.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3.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；4.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；5.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6.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7.奖励证书复印件；8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对创业人才，除以上材料外，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权构成材料等）、公司章程、商业计划书、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、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完税证明。对文化艺术人才，除以上材料外，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。

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，申报材料单独报送。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用人单位、各地组织部门和平台牵头组织单位要各负其责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（二）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法律、商业等各类风险的评估、

预防和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文本在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下载。

（四）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关于 2016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情况的报告及汇总表报专项办，并抄报平台牵头组织单位。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直接报平台牵头组织单位。

（五）总体时间安排：7 月中旬完成申报工作，9 月中旬各平台部门完成评审工作，10 月底前完成综合评议把关工作，11 月份上报引进人员名单。

（六）联系方式

1.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10-58586803、58586564

2.国家重点创新项目

联系电话：010-68511837、58881807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401 室

邮编：100045

3.重点学科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829、62737900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
主楼 230 室

邮编：100083

4.重点实验室

联系电话：010-58881071、58881541

地址：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科技部基础研究管理中心

邮编：100862

5.企业创新人才

联系电话：010-63192456、63193704

地址：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国资委企干一局人才处

邮编：100053

6.金融机构创新人才和青年项目

联系电话：010-66195328、66199049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713

室

邮编：100800

7.创业人才

联系电话：010-82326266、82336366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706室

邮编：100191

8.外专项目

联系电话：010-68948986、68940605

地址：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5号楼50617室

邮编：100873

9.青年项目

联系电话：010-62328623、62329356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自然科学基金会行政楼
304 室

邮编：100085

10.文化艺术人才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2140、59881802（兼传真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（文化部人事司
人才处）

邮编：100020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6 年 5 月 29 日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8 日印发
